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收益	4	112,013	125,905
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淨額	5	3,047,632	(5,102,51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9,751,608)</u>	<u>(8,068,081)</u>
除稅前虧損		(6,591,963)	(13,044,689)
所得稅	6	<u>—</u>	<u>—</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	(6,591,963)	(13,044,689)
年內經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6,591,963)</u></u>	<u><u>(13,044,689)</u></u>
每股虧損			
基本	9	<u><u>(0.056)</u></u>	<u><u>(0.113)</u></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附註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u>331,215</u>	<u>393,749</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5,573,317	19,121,5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0,332	397,840
銀行及現金結存	<u>36,226,467</u>	<u>14,171,225</u>
	<u>42,250,116</u>	<u>33,690,620</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308,500</u>	<u>836,600</u>
流動資產淨值	<u>41,941,616</u>	<u>32,854,0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272,831</u>	<u>33,247,769</u>
資產淨值	<u>42,272,831</u>	<u>33,247,7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84,000	2,320,000
儲備	<u>39,488,831</u>	<u>30,927,769</u>
總權益	<u>42,272,831</u>	<u>33,247,769</u>
每股資產淨值	10 <u>0.30</u>	<u>0.2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作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並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9樓4及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買賣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股本證券。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初始應用該等發展所引致本公司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公司有關，惟該等發展並無對當前或過往期間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7的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議案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之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如外匯收益或虧損）。由於本公司並無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故該等修訂對本公司之現金流量表並無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12的修訂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需要考慮稅法是否對於有關未變現虧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如該等以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部份超過賬面值的資產的情況。

由於本公司在該等修訂之範圍內並無可扣減暫時差額或資產，故該等修訂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產生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包括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公司有關。

自以下日期或之
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正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準則於初始採納期間之預期影響。目前本公司已確定新訂準則若干方面可能對財務報表有重大之影響。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討論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型。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及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將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及將不會於首次採納前年度重列比較款項。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公司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公司之辦公物業租賃目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及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提供之任何優惠）根據租賃期按照直線法確認為費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因此，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費用確認之時間亦將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辦公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2,725,100港元。一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該等租賃將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有關金額將就折讓影響及本公司可用之過渡補助作出調整。

4. 收益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09,968	123,289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045	2,616
收益	<u>112,013</u>	<u>125,905</u>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u>23,290,540</u>	<u>1,699,242</u>
出售投資之總收益	<u>23,290,540</u>	<u>1,699,242</u>

由於本公司所有收益及營業額、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之貢獻均來自主要於香港進行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無呈列分部資料。

5. 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淨額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685,026)	(52,783)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u>3,732,658</u>	<u>(5,049,730)</u>
	<u>3,047,632</u>	<u>(5,102,513)</u>

6. 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擁有足夠稅項虧損結轉以抵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財務報告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於該年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以香港利得稅率所計算出之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數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6,591,963)</u>	<u>(13,044,689)</u>
按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	(1,087,674)	(2,152,37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481)	(20,775)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17,325	33,063
未予以確認的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203,611	2,140,086
動用先前未予以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u>(114,781)</u>	<u>-</u>
所得稅	<u>-</u>	<u>-</u>

7.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195,000	186,000
折舊	108,334	78,881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袍金	536,135	464,500
—薪金	1,380,000	589,8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39	10,500
	1,920,974	1,064,839
投資管理費用(附註8)	720,000	703,871
經營租賃費用—土地與大廈	2,948,450	2,143,667

8.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為本公司提供兩年投資管理服務，投資管理費固定為每月60,000港元，每月延滯支付。年內，本公司已支付中國光大證券投資管理費用7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8,710港元)。

上市規則第14A.08條規定，倘上市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則其關連人士亦包括投資經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經理根據上述投資管理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591,963港元(二零一六年：13,044,689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116,762,739股(二零一六年：115,480,874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溢利。

10.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42,272,831港元(二零一六年：33,247,769港元)及於該日之已發行普通股139,200,000股(二零一六年：116,000,000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分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23,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800,000港元增長1200%。於總營業額中，約23,290,000港元或99.5%來自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及約110,000港元或0.5%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及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營業額的增長主要由於上市證券交易量有所增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5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3,045,000港元虧損減少4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9,75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8,06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056港元，而本公司去年同期錄得每股基本虧損0.113港元。虧損淨額的減少主要由於市場暢旺導致所持香港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所致，而有關影響被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增長略微減輕。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均迎來顯著增長。世界各地的強勁經濟回溫刺激了資本市場的投資氣氛。全球經濟環境持續改善。受惠於活躍的市場活動，香港證券市場於二零一七年錄得強勁表現。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七年上升超逾25%，跑贏其他亞洲指數，並預期將進一步攀升。鑒於香港市場的上揚趨勢，本公司營業額及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收益均錄得大幅增長。

自習近平於二零一三年發起「一帶一路」倡議以來，香港一直以「投資者、中介者和支持者」的身份積極參與其中。我們相信「一帶一路」倡議將為中國及香港帶來可觀的經濟利益。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閉幕後，預期經濟政策落實的步伐將會加快，二零一八年的經濟增長動力依然高企。因此，本公司將躋身中國市場，以把握「一帶一路」倡議日後可能帶來的潛在利益。

儘管有上文所述的利好因素，本公司仍對香港、中國及全球市場保持審慎。中國方面，中國政府的首要任務是防範金融風險，預期中國政府會收緊政策，以抑制金融泡沫、去杠杆及加強環保控制。全球市場方面，美聯儲加息的不確定性為市場正常化的進程帶來不明朗訊號。市場對歐洲、北韓及中東的地緣政治風險保持警惕。強勁美元亦可能限制香港及中國股市的上行潛力。由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主要由證券交易投資帶動，全球股市的表現直接對本公司的業績構成影響。本公司在作出新投資時將保持謹慎，旨在於各市場間實現可持續的溢利增長，從而為投資者帶來穩定回報，並加大對社會的回饋。

年內，營業額較去年約1,800,000港元飆升逾1200%至約23,400,000港元，乃由於上市證券交易增加。鑒於市場利好，本公司已抓住機遇出售部分上市證券。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溢利淨額約為3,04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變動虧損淨額約為5,103,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票組合較去年約19,122,000港元減少71%至約5,573,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由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HSBC Holdings Plc、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Enterprise Products Partners L.P.、Energy Transfer Partners L.P.、Cityneon Holdings Limited 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總額約有13%（二零一六年：56%）為上市證券投資組合、1%（二零一六年：1%）為物業、機器及設備、1%（二零一六年：1%）為其他資產及85%（二零一六年：42%）則為現金並存於香港銀行及金融機構。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公司主要以股東資金、配售股份所得資金及業務運營產生之現金為其運營及擴張撥付資金。本公司維持強勁的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36,226,467港元（二零一六年：14,171,225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為42,272,831港元（二零一六年：33,247,769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30港元（二零一六年：0.29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0.6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配售23,2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上述配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且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有關上述配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披露。就所得款項淨額約15,600,000港元而言，本公司擬將其用於未來投資和業務發展以及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並無重大負債。本公司之總借款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08,500港元（二零一六年：836,600港元）。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按本公司之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007（二零一六年：0.025）。

資本架構

除上文「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整體股份架構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僅包含普通股。

資本開支

本公司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電腦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資本開支金額為45,8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2,63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由於本公司之部分業務交易以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若干外匯風險。本公司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相關之外匯對沖政策。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環境和社會標準，以確保業務發展和可持續性。我們採取措施，減少我們的能源和自然資源消耗，例如倡導無紙化辦公，減少紙張的消耗，使用電腦，打印機和照明系統後立即關掉；並盡可能採用環保產品和經已認證的材料。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和法規，其中包括百慕達公司法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並且和員工及投資者保持良好的關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年內，本公司包括董事在內聘用10位（二零一六年：12位）員工，而年內員工成本總額為3,723,228港元（二零一六年：2,552,835港元）。本公司之酬金政策與市場慣常採納者一致。

本公司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

本公司管理層將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採納保守措施以管理現有投資。然而，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及把握投資機遇。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兩間附屬公司（CEIG One Limited及CEIG Two Limited），每間附屬公司繳足資本為10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CEIG One Limited於香港進一步成立一間附屬公司（香港核經一號有限公司），繳足資本為1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非執行董事孫博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簽立任何協議，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然而，倘將來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本公司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準備推行計劃以考慮該投資機會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是否有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董事會」）一向重視透明度及問責性，並視之為實施高水準企業管治之重要元素。本公司已採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簽署任何服務合約，而該合約仍未屆滿及指定本公司需給予一年的薪酬作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能終止合約。

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仍然存在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並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上所規定的標準。於年內，本公司就董事之證券交易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諮詢，且所有董事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先生、莫浩明先生及王人緯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公告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業績之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保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earnest-inv.com。而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瀏覽。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本公司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釐定日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博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孫博先生（主席）及王大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先生、莫浩明先生及王人緯先生。

* 僅供識別